

#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266—2024

## 专利纠纷诉调（裁）对接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alition of patent litig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mediation (adjudication)

2024-07-22 发布

2024-08-22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4.1 调解自愿原则.....	2
4.2 调解保密原则.....	2
4.3 合法合理原则.....	2
4.4 公平公正原则.....	2
5 案件受理和立案.....	2
5.1 管辖.....	3
5.2 受理.....	3
5.3 立案.....	3
6 行政调解.....	4
6.1 调解前准备.....	4
6.2 调解程序.....	4
6.3 中止调解.....	5
6.4 调解终结.....	5
6.5 调解期限.....	6
6.6 无争议事实记载.....	6
7 行政裁决.....	6
7.1 适用案件.....	6
7.2 证据调查.....	6
7.3 案件审理.....	6
7.4 执行与行政诉讼.....	8
7.5 结案审批.....	8
7.6 结案文书送达.....	8
8 案卷管理.....	8
8.1 建档.....	8
8.2 归档.....	8
8.3 借阅.....	8

9	统计上报.....	9
10	工作评价与改进.....	9
10.1	工作评价.....	9
10.2	工作改进.....	9
附录 A (资料性)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	10
附录 B (资料性)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请求书.....	11
附录 C (资料性)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	12
附录 D (资料性)	答辩通知书.....	13
附录 E (资料性)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	14
附录 F (资料性)	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	15
附录 G (资料性)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书.....	16
附录 H (资料性)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案件终止调解通知书.....	17
附录 I (资料性)	口头审理通知书.....	18
附录 J (资料性)	口头审理回执.....	19
附录 K (资料性)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	20
附录 L (资料性)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告知书.....	22
附录 M (资料性)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24
附录 N (资料性)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结案审批表.....	26
附录 O (资料性)	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	27
附录 P (资料性)	专利纠纷诉调(裁)对接工作流程图.....	28
	参考文献.....	2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广东财经大学、广东专利代理协会、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广东金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邓世豹、张岚、唐岩、周杰、刘中、郝传鑫、黄培辉、颜希文、申屠嘉毅、祝艺菲、郭思雅、谢子萦。



## 引 言

在知识经济时代，创新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主要动力，专利制度对激励和保护创新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专利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专利诉讼数量急剧增长。但人民法院繁重的审判任务以及司法程序相对时间长费用高的特点，导致专利纠纷难以及时得到有效处理，限制了专利制度作用的发挥。依据相关法律，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对专利纠纷进行处理，具体形式包括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这一途径为快速化解矛盾纠纷，公正高效地维护当事人权益提供了可能性。

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行政调解（裁决）与司法诉讼的对接工作流程，提升相关部门处理专利纠纷的公共服务能力，快速、公正地化解专利纠纷，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等单位共同制定了《专利纠纷诉调（裁）对接管理规范》。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为专利纠纷诉调（裁）对接工作提供指引，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推动我国向创新驱动型国家迈进，增强国家竞争力。



# 专利纠纷诉调（裁）对接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专利纠纷诉调（裁）对接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案件受理和立案、行政调解、行政裁决、案卷管理、统计上报、工作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专利诉讼中，经当事人同意，放弃起诉或撤回起诉后自行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或由人民法院特邀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的专利纠纷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专利纠纷** patent dispute

在涉及专利的各种民事法律关系中，各方当事人对于权利和义务的分配发生分歧后所产生的纠纷。

### 3.2

**专利侵权纠纷** patent infringement dispute

因专利侵权行为而引起的专利纠纷。专利侵权行为是指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行为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又无法律依据，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实施他人专利的行为。

### 3.3

**诉调（裁）对接** coalition of litig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mediation (adjudication)

司法诉讼与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进行衔接，互相配合、相互协调，快速高效地解决纠纷的一种机制。

### 3.4

**人民法院** the People's Court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对专利纠纷有管辖权的法院，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除非另有说明。

### 3.5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patent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由广州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 3.6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people's court mediation platform

全国法院系统的在线调解平台，由最高人民法院开发并于2018年初上线。该平台通过集合法院的审判调解资源和全社会的纠纷化解资源，共同做好纠纷调解工作。简称调解平台。

### 3.7

### **行政调解 administrative mediation**

在行政机关的主持下，以当事人双方自愿为基础，以法律、法规及政策为依据，通过对争议双方的说服与劝导，促使双方当事人互让互谅，平等协商，达成协议，以解决有关争议的活动。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申请可以调解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纠纷、专利申请权归属纠纷、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其他纠纷等。

### **3.8**

#### **特邀调解 invited mediation**

人民法院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建立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为人民法院的特邀调解组织，接受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或者立案后委托依法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纠纷的活动。

### **3.9**

#### **调解员 mediator**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中进行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工作的执法人员。

### **3.10**

#### **行政裁决 administrative adjudication**

行政机关根据当事人申请，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居中或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裁处的行为。

对于请求处理的专利侵权纠纷，除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撤回处理请求的以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作出行政裁决，认定侵权行为是否成立。

### **3.11**

#### **案卷 case file**

行政调解或行政裁决某纠纷所涉及的所有文书立卷归档的总称。

## **4 基本原则**

### **4.1 调解自愿原则**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方式或者调解协议。

### **4.2 调解保密原则**

除双方当事人均明确表示可以公开进行外，调解应当在保密状态下进行，调解内容和文件材料不得对外公开。

### **4.3 合法合理原则**

调解（裁决）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同时综合考虑个案案情，在合法的范畴内制定合理的方案，解决纠纷。

### **4.4 公平公正原则**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兼顾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以公允的态度、公正的立场，调解、裁决相关专利纠纷事务。

## **5 案件受理和立案**

## 5.1 管辖

### 5.1.1 特邀调解案件的管辖

登记立案前，人民法院可以经当事人同意委派给特邀调解组织名册上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调解；登记立案后或者在审理过程中，可以委托给特邀调解组织名册上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调解。

### 5.1.2 非特邀调解案件的管辖

5.1.2.1 专利纠纷当事人放弃起诉或撤回起诉后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其他专利纠纷调解案件由被请求人所在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5.1.2.2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请求调解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请求调解。

5.1.2.3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

## 5.2 受理

### 5.2.1 特邀调解案件受理

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案件，管理专利的部门应及时登录调解平台接受委派、委托，开展调解工作。

### 5.2.2 非特邀调解案件受理

5.2.2.1 当事人放弃起诉或撤回起诉后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提交其签署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见附录 A）、请求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专利证明文件、实施专利侵权行为的相关证据等材料。

5.2.2.2 当事人请求调解其他专利纠纷的（包括调解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纠纷），应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交《专利纠纷行政调解请求书》（见附录 B）、请求人身份证明文件、与纠纷相关的证据、材料以及授权委托书。

## 5.3 立案

### 5.3.1 专利侵权纠纷立案

5.3.1.1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或人民法院移送的资料后，经审查认为可以立案的，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5.3.1.2 经部门负责人批准立案的，承办人员应当自收到请求书或人民法院移送的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请求人送达《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见附录 C），自立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被请求人送达《答辩通知书》（见附录 D）等材料，要求被请求人自收到《答辩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答辩书。

5.3.1.3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b)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c) 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 d) 有证据证明被请求人涉嫌实施了专利侵权行为；
- e) 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案和管辖范围；

f) 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未向人民法院起诉, 并且双方没有约定其他纠纷解决方式。

5.3.1.4 对不符合受理要求的,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的,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录 E), 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5.3.1.5 立案后, 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的, 进入调解程序。不同意调解的, 进入行政裁决程序。

### 5.3.2 其它专利纠纷立案

5.3.2.1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专利纠纷调解请求书》或人民法院移送的材料后,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专利纠纷调解请求书》等文书送达被请求人, 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意见陈述书, 表明是否同意调解。

5.3.2.2 被请求人同意进行调解, 并提交意见陈述书就请求人提出的调解事项说明理由的,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意见陈述书起 5 个工作日内立案, 并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立案通知书, 通知请求人和被请求人调解的时间和地点。

5.3.2.3 被请求人逾期未提交意见陈述书, 或者在意见陈述书中表示不接受调解的,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予立案, 并通知请求人。

5.3.2.4 对于当事人提出的下列专利纠纷的行政调解请求,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予受理:

- a) 请求人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
- b) 已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 c) 不属于该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案和管辖范围;
- d)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不应受理的其他情形。

## 6 行政调解

### 6.1 调解前准备

#### 6.1.1 调解员

6.1.1.1 特邀调解案件,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名册中协商确定特邀调解员; 协商不成的, 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不同意指定的, 视为不同意调解。调解一般由 1 名调解员进行。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当事人要求由 2 名以上调解员共同调解的案件, 可以由 2 名以上调解员调解, 并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指定 1 名调解员主持。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 可以申请更换调解员。

6.1.1.2 非特邀调解案件,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在立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指定调解员。事实清楚、情形简单的纠纷, 可以由 1 名调解员组织调解; 专利侵权纠纷或其他情形的纠纷, 可以由 3 名以上调解员组成合议组进行调解。

#### 6.1.2 调解方式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采取现场调解、电话调解、书面调解、在线调解等方式开展调解工作。在同一案件中综合使用多种方式, 特邀调解的案件应积极使用调解平台的音视频调解功能开展在线调解工作。在调解员进行调解后, 当事人之间可以自行沟通, 达成调解协议。

### 6.2 调解程序

#### 6.2.1 召集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应当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 各方当事人应当持有效的身份证件。调解时, 调解

员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等事项，当事人承诺无虚假调解的行为。

## 6.2.2 陈述与质证

双方当事人分别陈述有关事实和证据，相互质证，调解员总结争议焦点。调解员要积极、耐心进行引导，保证当事人陈述案件事实的完整性。

## 6.2.3 辩论

辩论一般先由请求人发言。当事人可以互相发问，调解员可以询问当事人。在双方当事人的辩论意见表达完毕后，调解员宣布辩论终结，由双方当事人作最后意见陈述。

## 6.2.4 调解

调解员应根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论情况，依据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说服、引导当事人双方寻找共识，达成一致。当事人可自行提出调解方案，调解员也可以结合自身专业意见提出调解方案供当事人讨论和选择。一次调解不成可多次调解。

## 6.2.5 调解笔录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应当制作调解笔录，简要记载调解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协商事项、当事人意见和调解结果，由当事人和调解员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 6.3 中止调解

6.3.1 出现下列情形影响案件处理的，当事人可以提出中止处理请求；是否中止，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决定：

- a) 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案件处理的；
- b) 一方当事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 c)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d)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案件处理的；
- e) 本案应以另一案的处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处结的；
- f) 其他应当中止处理的情形。

6.3.2 中止的原因消除后，依当事人的申请可恢复行政调解。中止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

## 6.4 调解终结

### 6.4.1 调解结案

6.4.1.1 人民法院特邀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的，调解员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在线签订调解协议。委派调解案件，双方当事人可就达成的调解协议共同申请在线司法确认；委托调解案件可申请出具调解书。

6.4.1.2 非特邀调解中，专利侵权纠纷当事人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见附录 F）；其他专利纠纷当事人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专利纠纷行政调解书》（见附录 G）。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书或调解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加盖部门公章。当事人可通过调解平台进行在线司法确认。

6.4.1.3 当事人签收后应当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 6.4.2 专利侵权纠纷转入行政裁决

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专利侵权纠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行政裁决。

### 6.4.3 其他专利纠纷撤销案件结案

#### 6.4.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调解终止：

- a) 调解过程中至少一方不同意继续进行调解的；
- b) 调解过程中至少一方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参加调解活动的；
- c) 经调解未能在调解期限内达成调解协议的；
- d) 其他依法应当撤销案件的情形。

6.4.3.2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撤销案件的方式结案的，应向当事人发出《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案件终止调解通知书》（见附录 H），并告知当事人其他纠纷解决途径。

6.4.3.3 特邀调解的案件以撤销案件的方式结案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将调解结果录入调解平台，并告知人民法院。

### 6.5 调解期限

6.5.1 特邀调解的案件，委派调解的，调解期限为 30 日。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委托调解的，适用普通程序的调解期限为 15 日，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 7 日。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延长的调解期限不计入审理期限。特邀调解的期限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签字接收法院移交材料之日起计算。

6.5.2 非特邀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 30 日，最长不超过 45 日。

### 6.6 无争议事实记载

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对于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明确无争议的事实，经双方同意，可以录入调解平台，由双方签字确认。在行政裁决或诉讼过程中，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外，无足以推翻相关事实的证据的，当事人无需对相关事实再进行举证。

## 7 行政裁决

### 7.1 适用案件

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专利侵权纠纷，适用行政裁决程序处理。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专利侵权纠纷，应当指定 3 名或 3 名以上单数执法人员组成合议组处理。调解不成的专利侵权纠纷，原案调解员合议组继续处理。

### 7.2 证据调查

7.2.1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不成转入行政裁决的，若调解阶段获得的证据不足，本阶段可补充证据。双方当事人可以举证，调解过程中取得的证据，无相反证明的可以使用。

7.2.2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除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之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

7.2.3 调查收集证据的途径可以是现场勘验、委托鉴定、证据保全等。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调查收集证据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规定。

### 7.3 案件审理

#### 7.3.1 审理程序

##### 7.3.1.1 审理前的准备

7.3.1.1.1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进行口头审理或书面审理。对立案或者答辩时当事人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件，收到被请求人答辩书后，决定是否书面审理。

7.3.1.1.2 确定进行口头审理的，合议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附录 I）及《口头审理回执》（附录 J），通知进行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口头审理通知书》及《口头审理回执》应当确保当事人在口头审理 3 个工作日前收到。

7.3.1.1.3 决定进行书面审理的，合议组制作《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见附录 K），告知当事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提交书面意见；同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案件资料、证据及委托鉴定的报告等。

### 7.3.1.2 口头审理

7.3.1.2.1 口头审理应当公开进行，但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7.3.1.2.2 口头审理由案件合议组组长主持。

7.3.1.2.3 口头审理的调查阶段一般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 a) 请求人陈述和被请求人答辩；
- b) 质证，由请求人、被请求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有调查取证的情况）分别出示证据；
- c) 进行专利侵权比对；
- d) 总结双方争论焦点，进行辩论；
- e) 最后意见陈述；
- f) 调解，最后意见陈述后，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可以立即或另行约定时间调解。

### 7.3.1.3 书面审理

7.3.1.3.1 收到双方当事人书面意见后，合议组对案件进行书面审理并合议，按照合议意见制作《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告知书》（见附录 L），列明行政裁决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及 3 个工作日的陈述、申辩时间。

7.3.1.3.2 当事人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告知书》无异议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当事人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告知书》有异议的，案件合议组应当进行合议，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合议意见作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 7.3.2 结案

### 7.3.2.1 调解结案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经调解达成一致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加盖其公章，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 7.3.3.2 作出行政裁决

7.3.3.2.1 专利侵权纠纷除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以及有应当撤销案件的其他情形外，合议组应当对案件认定的事实、证据、法律责任、适用法律、处理结果进行全面合议，作出行政裁决，并制作《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见附录 M）。

7.3.3.2.2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侵犯专利权行为成立的，应当明确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认定侵犯专利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驳回请求人的全部请求。

### 7.3.2.3 撤销案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 a) 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 b) 请求人撤回行政处理请求的；
- c) 当事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撤回处理请求的；
- d) 请求人死亡或注销，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处理请求的；
- e) 被请求人死亡或注销，没有遗产或剩余财产，或者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 f) 其他依法应当撤销案件的情形。

#### 7.3.2.4 裁决期限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1个月。

### 7.4 执行与行政诉讼

7.4.1 当事人自觉履行行政裁决的，应一方当事人或者双方当事人请求，合议组可以指定2名成员现场监督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制作执行笔录。执行笔录应当由在场当事人和在场执法人员签名。

7.4.2 当事人不服裁决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4.3 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7.5 结案审批

7.5.1 合议组认为可以结案时，应当填写《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结案审批表》（附录N），经办案处（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7.5.2 根据结案形式的不同，应当附上《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草稿）或《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草稿）（见附录O）一并报批。

### 7.6 结案文书送达

结案文书（《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形成后，应当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 8 案卷管理

### 8.1 建档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将案件材料按照一案一卷、一卷一号的原则建立案卷，及时归档，统一管理，指定专人负责。

### 8.2 归档

8.2.1 承办人员应当在案件结案后60日内将案卷移交本部门档案管理机构归档。

8.2.2 当事人不服行政裁决提起行政诉讼的，有关行政诉讼的所有材料在行政诉讼裁判文书生效后30日内应当单独归档。

### 8.3 借阅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建立调解（裁决）业务档案借阅制度和档案借阅登记簿。

## 9 统计上报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统计汇总诉调（裁）对接的案件工作情况，按照规定报送。

## 10 工作评价与改进

### 10.1 工作评价

10.1.1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宜每年进行一次诉调（裁）对接工作评价，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10.1.2 评价指标应包括专业水平、工作质量、工作态度、结案时长、当事人满意度等。

### 10.2 工作改进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工作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进行科学合理的分析，制定改进措施，切实提高服务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对相关工作流程进行梳理提升（流程见附录P）。

附 录 A  
(资料性)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见表 A.1。

表 A.1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代理人姓名		机构名称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代理人姓名		机构名称	
	住所			
被请求人	姓名或名称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请求处理的事项:				
事实和理由:				
请求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录 B  
(资料性)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请求书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请求书见 B.1。

表 B.1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请求书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调解请求人	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代理人姓名		机构名称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代理人姓名		机构名称	
	住所			
被请求人	姓名或名称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请求调解的事项:				
事实和理由:				
调解请求人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 录 C  
(资料性)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见图 C.1。

##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

案号：\_\_\_\_\_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_\_\_\_\_：

经审查，请求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的侵犯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符合《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局予以立案。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案件承办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图 C.1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

附 录 D  
(资料性)  
答辩通知书

答辩通知书见图 D.1。

## 答辩通知书

案号：\_\_\_\_\_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_\_\_\_\_：

本局已经对请求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进行立案。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现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发送给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请求书副本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局提交：

1. 答辩书及相关证据一份，并按照请求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2. 主体资格证明（如：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如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逾期不提交的，不影响本局对本案进行处理。

被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应当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通知书以及无效宣告请求书的复印件送交本局。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承办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图 D.1 答辩通知书

附 录 E  
(资料性)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见图 E.1。

##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_\_\_\_\_:

经审查,请求人于 年 月 日提交的侵犯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不符合《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立案条件,本局不予立案,具体理由是:

- 请求人不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没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没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 不属于本局受案或管辖范围。
- 当事人已经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其他(注明原因) 。

特此通知。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 15 日内向\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就请求处理的事项另行直接向\_\_\_\_\_ 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图 E.1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

附 录 F  
(资料性)  
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

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见图 F.1。

## 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

案号：\_\_\_\_\_

请求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委托代理人：

被请求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委托代理人：

案由：“\_\_\_\_\_”（专利号：\_\_\_\_\_）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_\_\_\_\_”专利（专利号：\_\_\_\_\_）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在本案审理过程中，\_\_\_\_年\_\_\_\_月\_\_\_\_日，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在本局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内容如下：

1. ……

2. ……

……

本调解协议书自请求人与被请求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_\_\_\_\_份，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各执一份，本局留存一份。

请求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请求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议组长：\_\_\_\_\_

审理员：\_\_\_\_\_

审理员：\_\_\_\_\_

知识产权局（盖章）

年 月 日

书记员：\_\_\_\_\_

图 F.1 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

附录 G  
(资料性)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书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书见图 G.1。

##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书

案号：\_\_\_\_\_

请求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委托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被请求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委托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案由：“\_\_\_\_\_”（专利号：\_\_\_\_\_）专利纠纷

请求人\_\_\_\_\_就其“\_\_\_\_\_”专利（专利号：\_\_\_\_\_）与被请求人\_\_\_\_\_的专利\_\_\_\_\_纠纷，向本局提出行政调解请求。本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立案，在本局主持下，请求人与被请求人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1. ……
2. ……

本调解书自请求人与被请求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_\_\_\_\_份，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各执一份，本局留存一份。

请求人（签章）\_\_\_\_\_

被请求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办人：\_\_\_\_\_

图 G.1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书

附录 H  
(资料性)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案件终止调解通知书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案件终止调解通知书见图 H.1。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案件终止调解通知书

案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案由	

\_\_\_\_\_：

本局受理的专利纠纷行政调解请求，由于下述原因，现决定终止调解案件：

- 请求人撤回调解请求。  
 经调解当事人之间未达成一致。  
 被请求人不同意继续调解。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图 H.1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案件终止调解通知书

附 录 I  
(资料性)  
口头审理通知书

口头审理通知书见图 I.1。

## 口头审理通知书

案号：\_\_\_\_\_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_\_\_\_\_：  
依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_对请求人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参加口头审理的回执送交本局。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或者中途退出的，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

当事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3 日向本局提出，申请改期。

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应当携带以下材料：

1. 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如：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1~2 人）出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有关证据材料原件。

附：口头审理回执

\_\_\_\_\_ 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图 I.1 口头审理通知书

附 录 J  
(资料性)  
口头审理回执

口头审理回执见图 J.1。

## 口头审理回执

案号：\_\_\_\_\_

\_\_\_\_\_知识产权局：

我方参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举行的口头审理。

我方不参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举行的口头审理，其原因是：\_\_\_\_\_

\_\_\_\_\_。

我方是本案的请求人，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如下：

我方是本案的被请求人，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如下：

姓名	单位	职务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参加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_\_\_\_\_份\_\_\_\_\_页，共\_\_\_\_\_页；

授权委托书\_\_\_\_\_份\_\_\_\_\_页，共\_\_\_\_\_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_\_\_\_\_份\_\_\_\_\_页，共\_\_\_\_\_页。

图 J.1 口头审理回执

附录 K  
(资料性)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见图 K. 1。

广州市\_\_\_\_\_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  
(模板)

案号：\_\_\_\_\_

\_\_\_\_\_公司：

请求人\_\_\_\_\_与被请求人\_\_\_\_\_之间的专利名称为“\_\_\_\_\_”（专利号：\_\_\_\_\_）\_\_\_\_\_专利权纠纷一案。本局立案后，依法向请求人送达了案件受理通知书答辩书副本，向被请求人送达了请求书副本、证据资料和答辩通知书，对被请求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勘验，对本案的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本案专利权保护范围进行了司法鉴定（未做鉴定的，删除此句）。因本案案情较为清楚、证据较充分，本局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决定书面审理本案。为便于查明案件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要求对本案相关证据或材料发表书面意见**

1. 对对方当事人提交本局的请求书 / 答辩书发表意见，对对方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发表意见；
2. 对本局现场勘验的调查笔录，所固定、采集的证据，执法照片等进行

图 K. 1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

核对并发表意见；对执法照片无异议的，在执法照片上进行签名、签日期；

3. 对司法鉴定报告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发表意见（未做鉴定的，删除此句）；

4. . .

## 二 提交书面意见的时间

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书面意见。

## 三 提交书面意见的联系方式

1. 地址：\_\_\_\_\_

2. 联系方式：（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1. 请求人的请求书及证据材料
2. 被请求人的答辩书及证据材料
3. 本局现场勘验的调查笔录，所固定、采集的证据及现场执法图片
4. 司法鉴定报告（未做鉴定的，删除此项）
5. 书面意见模板

广州市\_\_\_\_\_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图 K.1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续）

附录 L  
(资料性)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告知书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告知书见图 L.1。

##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告知书

案号：\_\_\_\_\_

请求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委托代理人：

被请求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委托代理人：

案由：“\_\_\_\_\_”（专利号：\_\_\_\_\_）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_\_\_\_\_”专利（专利号：\_\_\_\_\_）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了口头审理，请求人、请求人代理人和被请求人、被请求人代理人到庭参加了口头审理。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

被请求人辩称：

经审理查明：

1. ……

2. ……

图 L.1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告知书

以上事实有\_\_\_\_\_等佐证。

本局认为：

1. ……

2. ……

……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_\_\_\_\_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_\_\_\_\_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_\_\_\_\_条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1. ……

2. ……

……

在行政裁决作出之前，当事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我局（地址：……，联系电话：……）。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不影响本案处理。

合议组长：\_\_\_\_\_

审 理 员：\_\_\_\_\_

审 理 员：\_\_\_\_\_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图 L.1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告知书（续）

附录 M  
(资料性)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见图 M.1。

##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_\_\_\_\_

请求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委托代理人：

被请求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委托代理人：

案由：“\_\_\_\_\_”（专利号：\_\_\_\_\_）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_\_\_\_\_”专利（专利号：\_\_\_\_\_）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了口头审理，请求人、请求人代理人和被请求人、被请求人代理人到庭参加了口头审理。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

被请求人辩称：

经审理查明：

1. ……

2. ……

……

以上事实有\_\_\_\_\_等佐证。

本局认为：

1. ……

2. ……

……

图 M.1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 条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1. ……
2. ……
- ……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向\_\_\_\_\_ 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裁决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_\_\_\_\_

审 理 员：\_\_\_\_\_

审 理 员：\_\_\_\_\_

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书记员：\_\_\_\_\_

图 M.1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续）

附 录 N  
(资料性)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结案审批表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结案审批表见表 N. 1。

表 N. 1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结案审批表

案号：\_\_\_\_\_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案情简介	
合议组意见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处（科）室负责人审核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部门负责人批示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录 0  
(资料性)  
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

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见图 0.1。

## 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

案号：\_\_\_\_\_

请求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委托代理人：

被请求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委托代理人：

案由：“\_\_\_\_\_”（专利号：\_\_\_\_\_）专利侵权纠纷。

我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立案受理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案号：\_\_\_\_\_），  
由于以下原因：

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

请求人撤回行政处理请求。

当事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向我局提出撤回处理请求。

请求人死亡或注销，没有继承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继承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处理请求。

被请求人死亡或注销，没有遗产或剩余财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

其他依法应当撤销案件的情形：\_\_\_\_\_。

经研究，现决定撤销此案。

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案件合议组：\_\_\_\_\_

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图 0.1 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

附录 P  
(资料性)  
专利纠纷诉调(裁)对接工作流程图

专利纠纷诉调(裁)对接工作流程图见图 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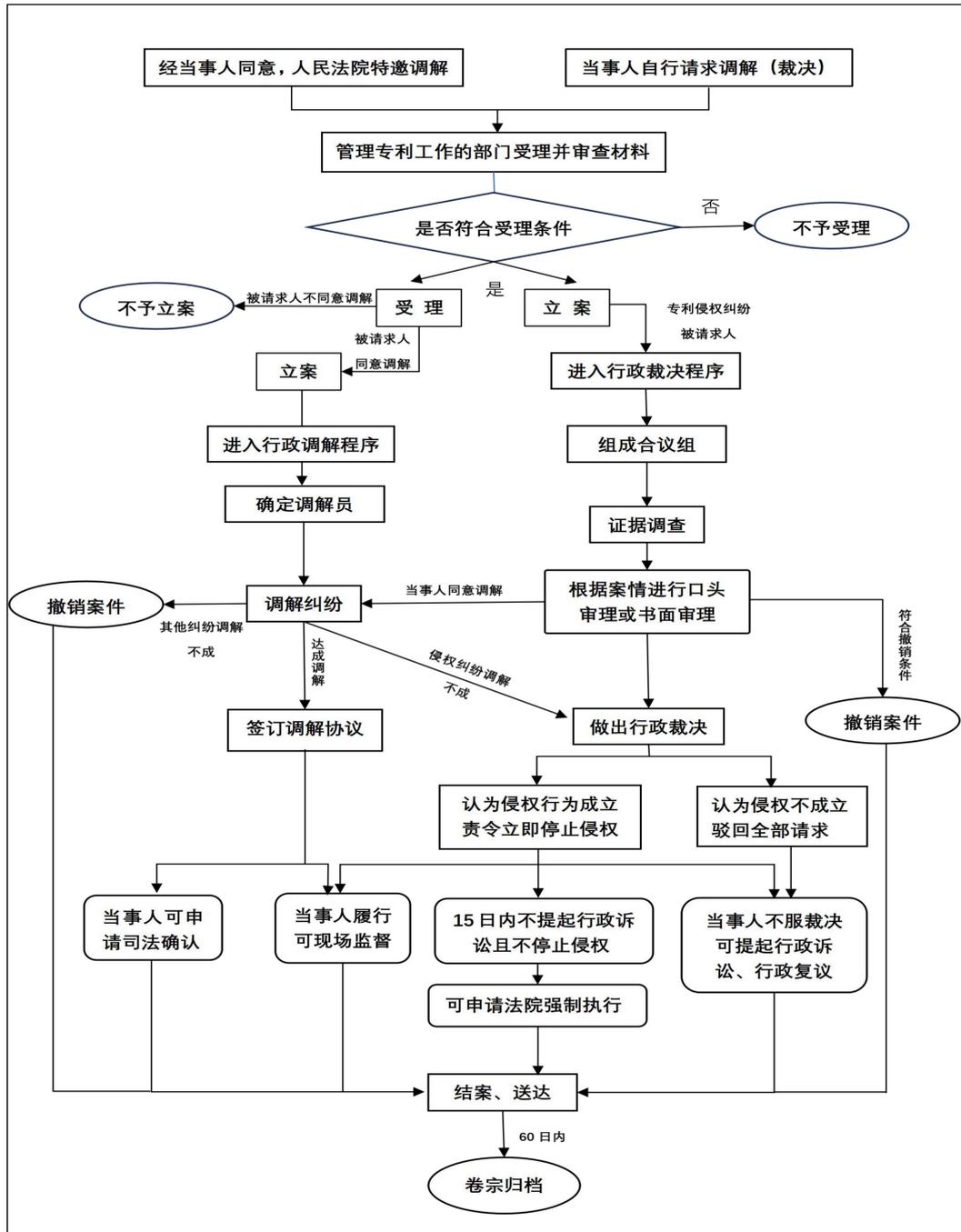


图 P.1 专利纠纷诉调(裁)对接工作流程图

## 参 考 文 献

- [1] DB44/T 1424—2014 知识产权服务规范一般要求
- [2] DB4406/T 3—2021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规范
- [3] T/PPAC 301—2019 知识产权纠纷管理规范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7]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 71 号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 [8] 2021 年 9 月 2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
- [9] 2019 年 11 月 2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 [10] 国知法保字[2021]27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关于印发《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11]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
- [12] 国知发保字[2020]2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和办理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指南》《专利行政保护复议和应诉指引》的通知
- [13] 国知发保字[2019]57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的通知
- [14] 法办[2023]275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规程（试行）
- [15] 法发[2020]1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
- [16] 法发[2009]45 号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17]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6 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 [18] 2021 年 9 月 24 日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案卷归档的工作规范的通知
- [19] 法释[2022]1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 [20] 法释[2016]1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
- [21] 2022 年 7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手册